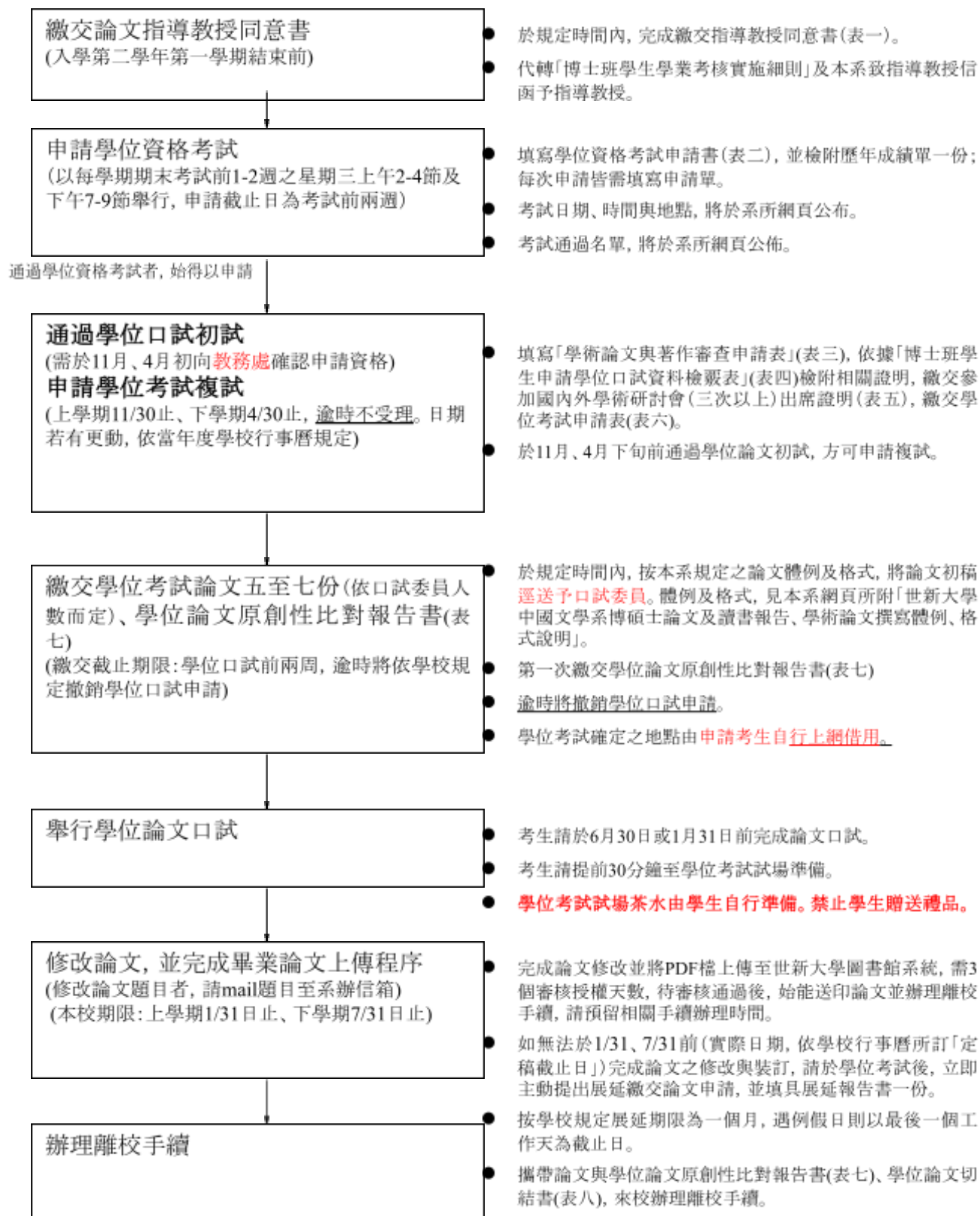


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須知

本系博士班學生於修畢規定學分並通過學位資格考試後，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。有關學位考試流程所須繳交之相關表格，請自行於系網站下載列印。

【申請學位考試之流程】

【注意事項】



【流程說明】

(一) 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

1. 學生至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確定學位論文題目，經指導教授簽具同意書(表一)。
2. 指導教授之人選，博士班以聘請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經系主任之同意，聘請校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。
3. 學生應定期向指導教授請益論文寫作之相關事宜。
4. 除非特殊情況，否則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。更換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、系主任之同意，並重新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
(二) 申請學位資格考試

學生修畢應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應在規定時程內，提出「學位資格考試申請書」(表二)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完成「學位資格考試」申請手續。試卷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後，由系主任將結果公佈於系所網頁。

(三) 通過學位口試初試

1. 系內舉辦之「教師學術研討會」、博碩士「研究生學術研討會」、「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」，或其他本系主辦之學術活動，參加場次總數得達10次。
2. 學生在學期間，參加各大學或學術機構舉辦之全國性以上學術研討會至少3次。(表五)
3. 學生在學期間，需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，或參加學術會議，經集結出版，至少1篇。
4. 經學位資格考試通過及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各研究生應在規定時程內，填寫「學術論文與著作審查申請書」(表三)，檢附「學習紀錄手冊」，依據「博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料檢覈表」(表四)檢附各項證明資料。
5. 符合前述各項規定後，學生得填寫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」(表六)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初試，由初試委員進行口試，以完成「學位考試」申請手續。

(四)「學位論文口試」

1. 學位論文體例及格式，應符合本系「博碩士論文及讀書報告、學術論文撰寫體例、格式說明」之規定。
2. 研究生須於提出申請學位考試後，於口試前兩週，將論文初稿影本打字裝訂妥當，逕送學位口試委員，同時繳交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」(表七)。
3. 口試進行方式，按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流程辦理。
4. 口試後，須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改，並於1月31日(上學期)、7月31日(下學期)前繳交定稿。(實際日期，依學校行事曆之規定。)
5.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提出申請，但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6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世新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五) 上傳論文：

論文修改完成後，須上傳至本校圖書館「世新大學學位論文查詢系統」(本校上傳論文網址：<https://cloud.ncl.edu.tw/shu/>)，輸入論文摘要、目次、參考文獻等相關資訊及勾選全文授權方式，並上傳論文電子檔(上傳格式請參照世新大學博碩士數位論文系統—論文繳交說明—論文撰寫建議)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。

(六) 離校手續：

到校辦理離校手續應攜帶：

1. 論文影本份數說明如下：

(1) 世新圖書館平裝一本

(2) 學位考試委員各一本(五至九本，依口試委員人數，無硬性規定)

2. 學生證、私章。

(1) 第一站：註冊課務組領離校手續單〈按手續單流程跑關〉。

(2) 第二站：主任辦公室：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(表七)、學位論文切結書(表八)。

【申請學位考試之重要時程甘特圖】

	繳交 指導 教授 同意 書	申請 學位 資格 考	舉行 學位 資格 考	繳交 論文 初 稿、 學位 考試 資料 檢覈 表	學位 論文 初試	申請 學位 考試	舉行 學位 考試	辦理 離校 手續
一月								
二月								
三月								
四月								
五月								
六月								
七月								
八月								
九月								
十月								
十一月								
十二月								

■：為欲於第二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，需留意及完成的相關時間。

■：為欲於第一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，需留意及完成的相關時間。

■：為提出學位考試前，需完成相關程序之時間表。